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3
附表	4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门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三门县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三门县三区三线图
- 附图 5 海润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三门县滨海新城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和房产证
- 附件 5 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1022-04-01-7972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正昌	联系方式	1390576666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 3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8 分 50 秒，29 度 6 分 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331022-04-01-797251
总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10.34	施工工期	一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租赁建筑面积（m ² ）	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等 5 家经济开发区的复函》（浙政办函[2015]114 号，其中包括三门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改说明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5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三门经济开发区包括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启动区、县城西区三个区块，三片规划面积分别为 1.73 平方公里、4.5 平方公里和 3.77 平方公里，合计 10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如下：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枫岭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滨海新城启动区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 228 国道-规划滨经二路；县城西区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 2、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三门经济开发区优先扶持发展产业、传统转型升级产业、服务配套支撑产业。 其中传统转型升级产业如下： （1）高端橡胶制造 坚持节能、环保、高强度的发展导向，积极运用橡胶改性材料，着力提高管状输送带和高倾角输送带等新型输送带的技术水平，重视发展各种汽摩传动带，延长胶带产业链。引进发展合成橡胶、炭黑和助剂等橡胶原料工业及橡胶机械工业；鼓励发展橡胶废旧物品回收加工业。以橡胶高新技术产业园为载体，推进省级橡胶制品质量检验中心、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胶带生产基地和国家级胶带出口基地。 （2）机电机械及器材制造 支持骨干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及新颖工艺改造提升产品结构，提升发展电线电缆、变频电机、起重机械、电器设备等优势产业，承接发展空调配件、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专业设备，培育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装备，重点拓展智能电网、精密电器仪器等新兴领域。 （3）汽摩配产业 加大行业扶持力度，大力扶持龙头企业，促进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采用高新技术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积极引导零件生产企业向部件转变，争取进入整车厂的二、三级配套体系。 （4）服装与户外装备 整合以冲锋衣为代表的服装产业资源，运用第四代工业园区“产业综合体”的开发和运作模式，以产业集聚为依托，以集群有效运作为核心，利用城市运营的概念，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服装和户外装备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 限制淘汰产业如下：
-------------------------	---

	(1) 低端纺织印染 逐步淘汰落后的、污染大的纺织印染小企业，鼓励中小纺织企业兼并重组，通过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并购。支持与鼓励纺织企业的技术改造，逐步淘汰污染较大的喷水织机，支持企业购买安装蒸汽织机，推广附加值较高的无纺布生产。 (2) 低端化工 为控制低端化工企业对沿海及滨海新区的污染，应采取多项措施限制与淘汰低端化工行业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低端化工企业转产发展精细化工，并通过税收优惠、配套投资等政策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技术水平与污染物处理水平。 3、规划产业布局 规划产业空间形成“一区三片”的空间结构。 “一区”：三门经济开发区； “三片”：分别为县城西区产业片、浙江三门工业园区产业片和滨海新城启动片区。其中，县城西区产业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高端橡胶制造产业；浙江三门工业园区产业片以机电制造、汽摩配制造和工艺品制造为主导；滨海新城启动片区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如机电制造、海洋装备、新能源和核技术应用等。 4、规划用地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片”的总体结构。 (1) 一轴 珠游溪-海游港开发区发展轴：以海游港和珠游溪为主体形成的滨水空间景观带，自西至东贯穿整个开发区，是开发区空间景观发展的主要轴带。 (2) 三片 根据开发区现状发展格局以及空间形态特征，规划形成县城西区片、浙江三门工业园区片和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三大功能片。 ①县城西区片 位于海游老城城西，具体范围东至统建村山脚线，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北至玫瑰湾。其中，片区东北，西区大道两侧为主要的居住功能集聚区，以共享海游老城的公共服务设施；片区西南以工业为主体功能。 ②浙江三门工业园区片 具体范围东至潺岙渡头，南临 74 省道(枫岭路)，西至亭游溪，北靠海游港，是三门经济开发区的中部片区。其中，兴业路两侧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形成片区中心；外围布局工业用地。
--	--

	③新海新城启动区片 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东部。具体范围东至 228 国道，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北靠金鳞湖(横港)。该片区以横港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横港以西是三门县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担城市的部分职能，具备较为完善生活配套功能，用地以居住、商业、公共服务配套为主；横港以东主要布局工业用地。 5、环境保护规划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创新发展思路，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依靠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优化工业结构，合理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推进清洁生产和生态化工业管理，构建以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生态环保型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格局。 (2) 空气环境规划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倡以油品、石油液化气或天然气为工业企业主要能源，生活用能推广使用液化气、太阳能和生物能，减少燃煤废气排放；继续加强烟尘控制区建设，控制燃煤烟气污染，严格控制排放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的控制；加强建筑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 (3) 水环境规划 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的治理情况，关停并转迁或限产一些重污染企业。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好城市地下水资源；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并实现污水资源化；通过清淤、截污、引水、治污、绿化等工程，加大城区河段综合整治力度，使河道水质及沿线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大力开展废水资源化。 (4)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工业固体废弃物，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粉煤灰、炉渣等进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对危险废物、医疗垃圾进行安全处置。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垃圾处理体系，避免不同环节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通过垃圾分类收集、废品回收、净菜上市、调整民用燃料结构等措施，对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回收利用。 (5) 城乡绿化环境措施 加强城市绿化系统的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减少裸露泥土。建设生态居
--	--

	住区，推进人居环境示范工程，建设在能源、水、气、绿化、环境、建材、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综合达标的城乡生态住宅小区与新农村社区。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加强环保法规的建设与监督，加大环境保护的力度；普及生态文化，推动生态社区、绿色企业等绿色单元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3号，所在地属于浙江台州三门县滨海新城启动区。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盒和衣架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产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二、《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通过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浙环函[2018]541号。本项目所在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生态空间清单如下。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摘录部分）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滨海新城启动区 （台州市三门县 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禁止准入产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发展规划
	限制准入产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2、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不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电镀等生产，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不存在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三门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浙江三门滨海新城启动区）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滨海新城启动区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2、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3、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4、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	工业用地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 1、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3号，主要为塑料包装盒和衣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车间与周边最近敏感点规划居住用地（R2类居住用地）约为295m。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区块生态空间清单的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3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附图4），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内。另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3号厂房，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2220110。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	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盒和衣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08）中的附件表1可知，本项目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约束	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东南侧 295m 的 R2 类规划居住用地，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实施后，要求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周边水体，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另外，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节电管理，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盒和衣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周边水体，企业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国家排放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另外，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3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含量的原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三门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项目新增的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	企业积极推进自动化技术运用，采用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等。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	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75%。企业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填充活性炭，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规范要 求执行。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能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4、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295m 的规划居住用地,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的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	本项目选用自动化程	符合

				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度高、密闭化程度高、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本项目使用新料，注塑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破碎时设备密闭。	符合		
10		加热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洁净，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要求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且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要求企业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具备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注：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按本环评要求做好各项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则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及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浙江大鹰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实控人均均为陈正昌，现陈正昌拟利用浙江大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3号的现有厂房，总面积为350m²，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30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实施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因经营需要，本次以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名义申报该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331022-04-01-797251。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盒和衣架生产，采用注塑、搅拌、破碎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18]83号），项目位于滨海新城启动区（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内，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且项目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故本项目环评类别降级为登记表。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拟利用浙江大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3号厂房，总计面积为350m ² ，共1层，实施年产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80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要布设破碎区、拌料区、注塑区、原料堆放区、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周边地表水体；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房）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风量3500m ³ /h）排放；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

建设内容

		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5m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5m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本项目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仓库	本项目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依托工程	危废暂存间	依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依托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万个/a）	备注
包装盒	30	单个平均重量 202，共计 60.6t
衣架	50	单个平均重量 60g，共计 30t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位置
1	注塑单元	注塑	注塑机	5	生产厂房 1F
		破碎	破碎机	2	
		搅拌	拌料机	1	
2	辅助单元	冷却	冷却塔	1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注塑、破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时间	单机平均产能	年产能	实际用量
1	注塑机（包装盒）	3 台	8h/d	11kg/h	79.2t/a	64.78t/a（含破碎回用量）
2	注塑机（衣架）	2 台	8h/d	8kg/h	38.4t/a	32.07t/a（含破碎回用量）
3	破碎机(边角料、次品)	2 台	6h/d	2.5kg/h	9t/a	6.2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塑料粒子年耗量为 91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5%，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2%，考虑到设备停机、检修，本项目实际注塑、破碎产能在设备理论产能的范围内，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PP 粒子	30t/a	颗粒状，25kg/袋	10t	新料
2	PE 粒子	60t/a	颗粒状，25kg/袋	10t	新料
3	色母粒子	1t/a	颗粒状，25kg/袋	1t	/

4	液压油	0.17t/a	桶装，170kg/桶	0.17t	/
5	水	513t/a	/	/	/
6	电	10 万度/a	/	/	/

表 2-7 主要原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	PP 塑料粒子：分子式为 (C ₃ H ₆) _n ，主要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耐热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熔点 164~170℃，极难溶于水，在水中的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分解温度为>300℃。
2	PE (聚乙烯)	PE 塑料粒子：分子式为 (C ₂ H ₄) _n ，中文名为聚乙烯，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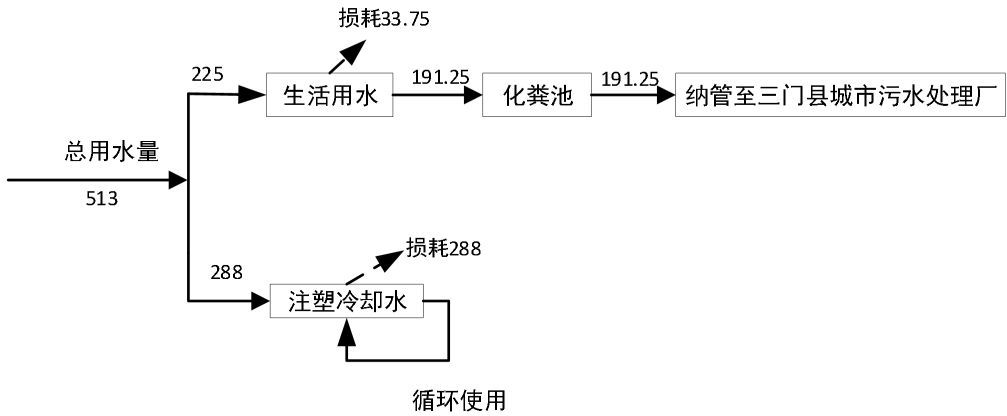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8h/d 单班制，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置 1 幢生产车间；其中主入口位于南侧；项目车间布置如下表，具体功能布置见附图 7。

表 2-8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	具体布置
生产车间	主要布设破碎区、拌料区、注塑区、原料堆放区、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等。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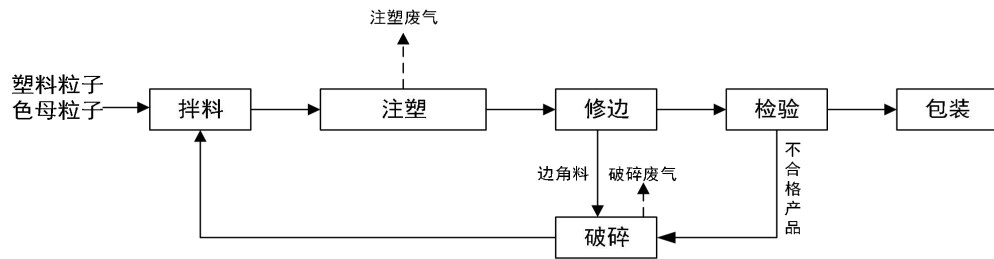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盒和衣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PP 和 PE）粒子新料与色母粒通过拌料机搅拌后送至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成型的工件经人工修边后送入后道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入库。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拌料。项目注塑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不接触注塑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类型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风机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水泵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相关数据。

表 3-1 2022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75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3	80	5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因子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对嘉和小区 TSP 的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 2.4km），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嘉和 小区	121°27'21.51"	29°6'53.93"	TSP	24 小时平 均	0.3	0.167~0.217	72%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横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未被划入水环境功能区，而参照划分方案的有关规定，未明确水环境功能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的水域，其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1 日对珠游溪（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9.6km）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台州格临（2022）检字第 TZ220082SO01 号）的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外）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pH（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珠游溪	2022.7.19	7.4	6.62	3.2	4.0	0.033	0.11
	2022.7.20	7.4	6.4	3.0	3.9	0.03	0.106
	2022.7.21	7.3	6.02	2.4	4.1	0.039	0.108
III 类标准值		6~9	≥5	≤4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 3 号厂房，位于滨海科技城内。企业利用浙江大鹰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盒和衣架生产，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盒和衣架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东侧有规划居住地，厂界西侧有启超中学，厂界东南侧有中天留香园等居民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 3 号厂房，位于滨海科技城内。企业拟利用浙江大鹰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附图 8。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	R2 类居住用地	121 度 29 分 01 秒	29 度 6 分 42 秒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95
		启超中学	121 度 28 分 36 秒	29 度 6 分 49 秒				西	333
		中天留香园	121 度 29 分 03 秒	29 度 6 分 36 秒				东南	477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20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行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2019.3），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因此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准IV类	6~9	30	6	5	1.5（2.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生产车间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新建项目） 单位：t/a

项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COD _{Cr}	0.006
	NH ₃ -H	0.001
大气污染物	VOCs	0.018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VOCs0.018t/a、COD_{Cr}0.006t/a、NH₃-H0.001t/a。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上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如下。

表 3-11 企业厂区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t/a

项目	COD _{Cr}	NH ₃ -H	VOCs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006	0.001	0.018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	/	1：1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0.018
备注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拟利用浙江大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3号的厂房实施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因经营需要，本次以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名义申报该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1) 源强分析 ①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主要为PP、PE、色母等新料粒子，注塑是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温至热变形温度范围使其软化，然后在一定的压力条件下通过相应的模具挤出，之后冷却成型。注塑温度控制在170℃~230℃，均低于原料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因此本环评注塑废气不考虑原料分解。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塑料行业的单位排放系数”：VOCs0.539kg/t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PP、PE、色母）使用量为91t/a，回用的边角料和次品约6.25t/a，则注塑工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0.052t/a，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table><tr><th>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h>废气收集措施</th><th>收集效率</th><th>废气处理措施</th><th>处理效率</th><th>设计风量</th><th>风量核算</th></tr><tr><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挤出模头上方设集气罩</td><td>80%</td><td>活性炭吸附</td><td>80%</td><td>3500m³/h</td><td>5台×0.3m²/台×0.6m/s×3600s/h=3240m³/h，总风量不低于3240m³/h，环评取3500m³/h</td></tr></table> 根据上表，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风量核算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挤出模头上方设集气罩	80%	活性炭吸附	80%	3500m³/h	5台×0.3m²/台×0.6m/s×3600s/h=3240m³/h，总风量不低于3240m³/h，环评取3500m³/h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风量核算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挤出模头上方设集气罩	80%	活性炭吸附	80%	3500m³/h	5台×0.3m²/台×0.6m/s×3600s/h=3240m³/h，总风量不低于3240m³/h，环评取3500m³/h																

表 4-2 注塑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52	DA001	3500	0.008	0.003	0.857	0.010	0.004	0.018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年产塑料制品约 90.6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kg/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单位产品排放量（小于 0.3kg/t 产品）的要求。

②破碎废气

塑料件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通过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主要产生粒径较大的塑料颗粒，且使用密闭设备，废气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③非正常工况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情景主要是注塑废气风机发生故障，导致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为 0%。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k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1	注塑废气	风机故障	非甲烷总烃	/	/	/	0.022	0.011	0.5h	3 年 1 次 ^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

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文件中的可行技术，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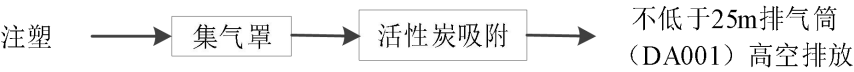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单元
生产设施		注塑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	收集方式	注塑机模口上方设集气罩
	收集效率（%）	80
	处理能力（m³/h）	3500
	处理效率（%）	8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25m

内径 (m)	0.3
温度 (°C)	2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8 分 50 秒, 纬度 29 度 6 分 49 秒
编号	DA001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非正常工况时, 应立即停产检修, 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表 4-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	0.857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 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臭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或刺激性气味。臭气浓度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 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使用 PP、PE 新料, 产生的臭气较少, 生产车间定期通风,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④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南侧 295m 处的 R2 类规划居住用地。企业在落实环评

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企业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25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1.25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00mg/L，BOD₅ 约 140mg/L，NH₃-H 约 25mg/L，则 COD_{Cr} 产生量约 0.057t/a，BOD₅ 约 0.027t/a，NH₃-H 约 0.005t/a。

②注塑冷却水

注塑工段为确保设备正常运作需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回用。项目注塑工序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SS 和 BOD₅，水质简单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量为 96t/d，日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1%计，则补充水量为 0.96t/d，新鲜水年补充量为 288t/a。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1.25	/	191.25	/	191.25
	COD _{Cr}	500	0.096	500	0.096	30	0.006
	BOD ₅	300	0.057	300	0.057	1.5	0.001
	氨氮	35	0.007	35	0.007	6	0.001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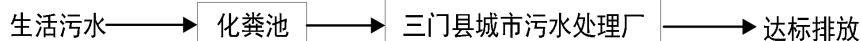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7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	化粪池	/	是	总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48052175	29.11357845	0.019125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厂概况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园里村园里塘，规划总处理规模 8 万 m³/d，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设计一期工程（2 万 m³/d）、二期工程（2 万 m³/d）、三期工程（4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三门县城区、三门县工业园区和三门县城西区等区域。

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t/d，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于 2013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运作，处理规模为 2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的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进行提标，进水为一、二期处理尾水，通过反硝化滤池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具备通水条件，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1 月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选址于三门县海游港以南、园里溪以东的园里村园里塘（一期、二期工程的南面），设计规模 4.0 万 m³/d，采用氧化沟式 A/A/O+沉淀池+ABFT 池+连续流沙滤池处理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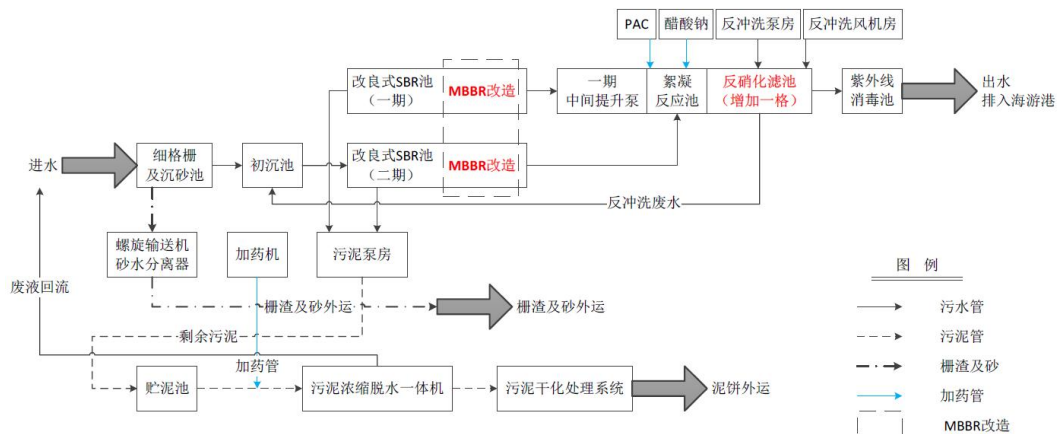


图 4-3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准 IV 类水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

表 4-9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COD _{Cr}	≤60	≤50
BOD ₅	≤20	≤10
SS	≤20	≤10
NH ₃ -H	≤5	≤5
TN	≤20	≤15
TP	≤1.0	≤0.5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7 月 30 日-8 月 5 日的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0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1	2023.7.30	7.11	11.02	0.1633	0.0949	1.227	535.92
2	2023.7.31	7.03	10.8	0.2058	0.0795	1.504	611.28
3	2023.8.1	7.1	10.24	0.1589	0.0742	2.825	519.47
4	2023.8.2	7.1	10.66	0.1542	0.0746	3.159	500.95
5	2023.8.3	7.06	10.52	0.1564	0.0739	3.419	600.76
6	2023.8.4	7.04	10.47	0.1447	0.0834	4.875	491.16
7	2023.8.5	6.95	9.85	0.1409	0.1472	6.248	494.08
准IV类		6~9	30	1.5	0.3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出水水质数据显示，三门县城市污水厂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因此，三门县城市污水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②依托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 3 号厂房，属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之内，且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水质符合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可以纳管。

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已投入使用并完成提标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0.64t/d，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45	25	0.5	90/1	减振、消声、隔声罩	20	8:00-17:00
2	冷却塔	48	26	0.5	75/1	减振、消声	20	8:00-17:00
3	冷却塔水泵	49	26	0.5	80/1	减振、隔声罩	20	8:00-17:00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 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0/1	12	23	0.5	27.89	84	8:00-17:00	20	57.98	1m
2		破碎机	80/1	14	23	0.5	27.89	84		20	60.99	1m
3		拌料机	80/1	14	20	0.5	27.89	79		20	57.98	1m
4		注塑机	75/1	21	22	0.5	27.89	79		20	55.99	1m
5		注塑机	75/1	27	22	0.5	27.89	79		20	55.99	1m
6		注塑机	75/1	33	22	0.5	27.89	79		20	55.99	1m
7		注塑机	75/1	39	23	0.5	27.89	79		20	55.99	1m
8		注塑机	75/1	45	22	0.5	27.89	79		20	55.99	1m

(2) 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计 and 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罩等措施，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锻压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设备运行时紧闭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的室内噪声源进行预测计算。

① 预测模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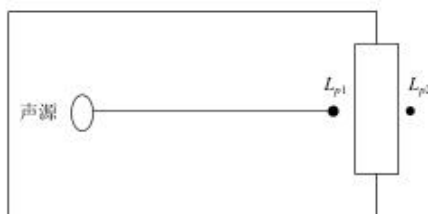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d、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 (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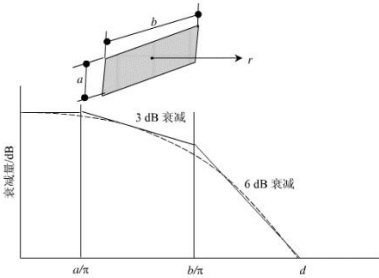


图 4-4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衰减特性

②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生产车间	东侧	60	15	1.2	昼间	49.0	65	达标
	南侧	30	-1	1.2	昼间	48.4	65	达标
	西侧	-1	15	1.2	昼间	51.3	65	达标
	北侧	29	31	1.2	昼间	63.2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生产车间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A、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废气产生量约 0.052t/a，活性炭去除率约 80%计，则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33t/a。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本项目进口 VOCs 浓度为 0.857mg/m³，浓度较低。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以 15%计，则理论需消耗活性炭 0.22t。项目活性炭单次填装量按 0.5t 计，年更换 1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0.533t/a。

B、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维护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添加损耗，但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品质变

差，需要更换新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17t/a，约有 20%的损耗，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36t/a，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C、废油桶

主要为液压油原料使用后的包装物。液压油包装规格均为 170L/桶，空桶重量约 15kg，产生空油桶数量 1 个/a，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D、含油手套和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使用液压油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和抹布的量约为 0.005t/a，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E、废包装袋

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

F、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活性炭	0.533	0.5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0.136	0.136	
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桶	0.015	0.015	
4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运行		固态	矿物油	0.005	0.005	
5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固态	/	0.05	0.05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5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每年	0.55	5	生产车间西侧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每年	0.136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捆扎	每年	0.015		
4		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T, In	袋装	每年	0.005		
5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92-009-07	/	袋装	每年	0.05	5	生产车间西侧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075	/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

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 In

(2) 环境管理要求

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西侧设置一处约 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仓库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西侧设置一座约 5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包装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

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1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有机污染物	土壤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矿物油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8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破碎、注塑等生产空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影响分析：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油类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VOCs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3	危废暂存间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	危废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0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17	2500	0.000068
2	危险废物	/	0.689	50	0.01378
合计					0.01384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并定期检查，原料堆放区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堆放区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堆放区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⑥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防范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安全检查，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塑料包装盒和衣架制造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综上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属于登记管理。详见下表。

表 4-2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2 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	/	/		/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无需进行监测。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43%，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风机	10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隔声罩	10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1
土壤、地下水	防渗区分	2
环境风险	灭火器、防护服等其它应急设施	1
环保投资合计		24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10.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罩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安全检查，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3号厂房，对照《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6t/a、NH₃-N0.001t/a、VOCs0.018t/a。本项目新增COD_{Cr}、NH₃-N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VOCs需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1:1。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安路3号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和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利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18	/	0.018	+0.018
废水	废水量	/	/	/	191.25	/	191.25	+191.25
	COD _{Cr}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33	/	0.533	+0.533
	废液压油	/	/	/	0.136	/	0.136	+0.136
	废油桶	/	/	/	0.015	/	0.015	+0.015
	含油手套和抹布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